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182號

原告 路斯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靜雯

訴訟代理人 徐春德

被告 王坤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告以監察人為法定代理人，請於二週內具狀說明原因及符合公司法之規定，本件事實不明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3月22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第二辦公大樓第3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洪加芳